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24個月當日。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息率5%計息，每半年付息。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333,333,334股換股股份予認購人，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9%，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2%。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合共於1,285,46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5%。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將合共於2,618,797,33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0港元，連同從先前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i)建設新倉庫；(ii)升級廢水處理廠；(iii)升級現有生產線；(iv)調整現有生產設施以配合使用天然氣作為環保及節能舉措；(v)購置新染缸；(vi)就現有製造合成纖維織物購置新生產設施；(vii)設立新印花生產設施；(vi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纖維織物之生產效益及產能；及(ix)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00,000港元，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於規劃中本集團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的擴展。

於美利堅合眾國退出TPP後，目前無法確定TPP能否為締約國帶來預期之經濟效益水平。董事認為越南可從TPP享有之優惠貿易待遇可能受到有關退出決定之不利影響。鑒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越南可能並非發展本集團之布料生產業務之最適合地點。

董事謹此宣佈，鑒於美利堅合眾國退出TPP及下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自供股取得之所得款項約344,500,000港元連同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取得之餘下所得款項約128,500,000港元之分配方式，從而提升調配所得款項之效益及效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而言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1,288,83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622,172,334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44%。

因此，認購人(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其委任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估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據此將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及／或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

(2) Madian Star Limited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比例認購：

認購人	金額 (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Pearl Garden	200,000,000	666,666,667
Madian Star	<u>200,000,000</u>	<u>666,666,667</u>
總計	<u>400,000,000</u>	<u>1,333,333,334</u>

Pearl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earl Garden為關連人士。

Madia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之家族全權受託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Madian Sta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dian Star為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合共於1,285,46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5%。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將合共於2,618,797,33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8%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於完成或之前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而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保證(或倘能予補救，惟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4) 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信納於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而清洗豁免並無遭撤銷；及
- (5) 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批准(倘必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認購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視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文所載條件(2)。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5%計息，須由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後24個月到期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可換股債券將(須遵守法律之強制條文所採納之任何責任)於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緊隨發行日第一週年後開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計(直接或間接)(i)於轉換日期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由持有介乎30%至50%投票權起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會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ii)於完成轉換日期前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規定；或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除非(i)該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ii)於完成轉換日期前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該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規定；或

(iii) 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一位合計(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倘該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將觸發該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或(ii)不再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持股量水平規定**」)；或

(iv)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並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以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控股股東持股量水平規定或觸發於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而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結餘須暫時停止，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上述換股權結餘之時間為止，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違反控股股東持股量水平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或由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作出全面要約或如上文所述批准及授出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涵義條件**」)。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須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期間為由緊隨發行日第一週年後營業日起開始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價：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比較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溢價約11.11%；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溢價約12.78%；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溢價約13.21%；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港元折讓約77.78%，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56,98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4,193,744,205股股份計算。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上文所示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調整換股價：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或不論任何其他事項之原因而產生任何變動，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惟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倘有任何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股份或可購置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為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獲得特定豁免除外。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董事須按經核准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合計1,333,333,334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等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9%；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2%。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然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悉數支付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於發行日起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有無條件權利，透過預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日之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直至相關贖回日期為止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後及其後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可(除非該違約事件已獲其以書面方式豁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贖回金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但並非部分)，據此該款項須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方式，於通知日期七個營業日後當日之營業日到期應付。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讓規定： 待符合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指定保證(或倘能夠補救，則已獲補救)後及根據本公司之預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即代表轉讓將生效，而轉讓文書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乃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支付違約**：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利息時出現違約，而當於到期日後15日內本公司並未以支付方式補救；或
 - (2)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或於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之契諾及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失責持續為期14日，由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之扼要資料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起計算；或
 - (3)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其中任何保證而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時方被發現；或

- (4)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否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就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言或據此及隨後，其條款須先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之書面方式批准；或
- (5) **產權負擔**：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破產接管人；或
- (6)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施行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並於其七日內未獲解除；或
- (7)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到連續90個交易日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8) **股本不足**：除另有規定者外，倘並不足夠數目股份可供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於聯交所刊發相關公告副本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董事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為本公司帶來加強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乃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將於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另行收錄之函件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0港元，擬以下列方式使用：(i)建設新倉庫；(ii)升級廢水處理廠；(iii)升級現有生產線；(iv)調整現有生產設施以配合使用天然氣作為環保及節能舉措；(v)購置新染缸；(vi)就現有製造合成纖維織物購置新生產設施；(vii)設立新印花生產設施；(vi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纖維織物之生產效益及產能；及(ix)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0.298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00,000港元，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於規劃中本集團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的擴展。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配售股份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7,000,000港元作為(i)擴充本集團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及(ii)擴充本集團計劃，以於越南成立布料生產的新生產設施。來自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即約128,500,000港元)擬動用作擴充本集團計劃，以於越南成立布料生產的新生產設施。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00,000港元以(i)於越南設立布料生產之新生產設施，乃由於預期實行TPP或能使關稅降低，並令所購買產品及服務之貿易屏障較少，因而令越南更容易接觸到主要TPP國家之市場；及(ii)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織物之生產效益及產能。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連同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的配售之所得款項餘額約128,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於越南設立新的布料生產設施及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合成纖維織物生產。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其理由

於美利堅合眾國退出TPP後，目前無法確定TPP能否為締約國帶來預期之經濟效益水平。董事認為越南可從TPP享有之優惠貿易待遇可能受到有關退出決定之不利影響。鑒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越南可能並非發展本集團之布料生產業務之最適合地點。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倘TPP未能落實，本公司將調配供股所得款項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餘額，用作購置台灣及／或中國的合成織物生產廠房。

董事會已議決暫時撤回在越南發展布料製造業務之計劃，並重新分配：(i)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餘額約128,500,000港元；(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00,000港元；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0港元，合計約870,000,000港元於以下方式：

- (i) 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建設新倉庫；
- (ii) 其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升級廢水處理廠；

- (iii) 其中約60,000,000港元用作升級現有生產線；
- (iv) 其中約25,000,000港元用作調整現有生產設施以配合使用天然氣作為環保及節能舉措；
- (v) 其中約35,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染缸；
- (vi) 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購置製造合成纖維織物之新生產設施；
- (vii)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印花生產設施(約5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印花生產廠房及約150,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所需設備)；及
- (viii) 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所得款項之餘額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纖維織物之生產效益及產能。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提升其調配之效益及效率，並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0.3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概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Pearl Garden (附註1)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Madian Star (附註2)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陳先生 (附註3)	<u>3,375,000</u>	<u>0.08</u>	<u>3,375,000</u>	<u>0.06</u>
認購人小計	<u>1,288,839,000</u>	<u>30.74</u>	<u>2,622,172,334</u>	<u>47.44</u>
董事				
蔡連鴻先生 (附註3)	12,750,000	0.30	12,750,000	0.23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36,000	0.03	1,236,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u>2,890,919,205</u>	<u>68.93</u>	<u>2,890,919,205</u>	<u>52.31</u>
總計：	<u>4,193,744,205</u>	<u>100.00</u>	<u>5,527,077,53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陳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並無及不會參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磋商或過程。
4.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敬柳先生並無及不會參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磋商或過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257,000,000港元	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張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而餘下約50%用作本集團於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的規劃擴展。	約128,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現有布料生產設施，而餘下128,500,000港元會連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及擴充合成織物生產。 詳情載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供股	344,500,000港元	用作在越南設立新布料生產設施以及透過購置技術或生產廠房而在台灣及／或中國物色適當之購置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合成織物生產	詳情載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arl Garden(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2,7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予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一致行動集團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取得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除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及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而言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1,288,83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於2,622,172,334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44%。

因此，認購人(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因根據悉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

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於本公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d.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安排或協議；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其委任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估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據此將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及／或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應據此闡釋
「經核准專業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意見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文委任之國際級別商人銀行或具有國際知名度之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稱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可換股債券之人士，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法定假期及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及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及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李先生、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據此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票息百分之五(5)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須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之家族全權受託人持有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之家族全權受託人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所指，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少於指定百分比之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
「供股」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P」	指 泛太平洋夥伴協定，乃涉及12個國家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簽署之自由貿易協議，旨在撤銷出口屏障及促進各國之間貿易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發行換股股份而導致彼等任何一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